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助弱勢學生自主學習施行要點

107年5月8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委員會新訂

107年6月19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委員會修訂

108年4月9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(以下簡稱深耕計畫)之精神，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以學習代替工讀，強化自主學習能力，使類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助弱勢學生自主學習施行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需為本校有學籍之學士班在校生（不含在職生）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（一）低收入戶學生。

（二）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
（三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學生。

（四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
（五）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。

（六）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
（七）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及新住民。

三、申請資料：

（一）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
（二）弱勢資格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身份證與帳戶影本。

四、申請與執行期程：每年4月上旬開放申請至5月底截止，並於10月初前繳回自主學習證明（回饋單如附件二）達4場次或10小時以上。由學務長、學輔中心主任、生涯發展中心主任、生保組組長、軍輔組組長等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核。

五、自主學習項目：

（一）多元學習成長：由各教學與行政單位辦理之各類學習活動、講座與課程。

（二）就業輔導與生涯規劃：由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中心及學生輔導中心所辦理之各

 類活動、講座、工作坊與一對一職涯諮詢。

（三）生活服務學習：校內外具有服務學習性質之活動，校內服務學習課程之時數不在此限。

（四）專業精進：校內外各類具精進專業能力之學習活動，如進行畢製、班展時額外自主參與之工作坊、講座與課程。

六、學習助學金執行方式：經審核小組審核通過，獎助每人學習助學金10,000元，並於11月底前發放。獲獎助者需於10月底前至學輔中心進行簽領以利後續發放，如逾時未簽領視同放棄獎助資格。

七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深耕計畫，獎助額度得視當年度預算規劃及申請人數酌予調整，若該項計畫終止且無相關預算支應時，則本要點即停止執行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規定補充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|  |
| --- |
| 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助弱勢學生自主學習申請表** |
|  **學年度第 學期** |
| 個 人 資 料 | 學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系所/年級 |  | 通訊手機 |  |
| 替代聯絡人 |  | 通訊手機 |  |
| 身分別 | □1.低收入戶學生 □4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學生□2.中低收入戶學生 □5.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□3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□6.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□7.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及新住民。 |
| 預計進行自主學習或輔導之領域(無則免填) |  |
| 參與獎助自主學習守則 | **本人已詳閱實施要點內容，同意依自主意願於學期間參與各項輔導與自主學習活動至少4次或總時數達10小時以上，並於活動後填寫回饋單。若未達要點規定之要求，願接受取消獎勵金之結果。提醒：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深耕計畫，獎助金額每人以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，若申請並符合資格之人數大於預估人數，每人實際獎助金額以該年度預算平均分配為原則。****申請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 |
| **導師簽名** |  |

附件2

|  |
| --- |
| 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自主學習回饋單** |
|  **學年度第 學期** |
| 個 人 資 料 | 學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系所/年級 |  | 通訊手機 |  |
| 自主學習項目 | □1.多元學習成長及活動□2.就業輔導與生涯規劃□3.生活服務學習活動□4.校外學習活動□5.校內學習活動 | 時間地點 |  年 月 日地點： |
| 檢附資料 | □自主學習之證明資料或照片 | 時數 |  小時 |
| 學習心得(至少200字) |  |
| **簽名** |  年 月 日 |